

《2022 年道路交通 (修訂) (自動駕駛車輛)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670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C267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672
4.	加入第 2A 條	C2674
	2A. 屬附表 1 指明車輛種類的自動車	C2674
5.	加入第 15 部	C2674

第 15 部

自動車先導使用

第 1 分部——釋義

132.	第 15 部的釋義	C2674
133.	修訂附表 14	C2682
134.	使用自動車	C2682
135.	何謂先導使用	C2684

第 2 分部——使用自動車

136.	限制使用自動車	C2686
137.	先導營辦人或自動車車主的免責辯護	C2688

第 3 分部——《先導規例》

138.	局長可訂立規例	C2690
139.	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C2690
140.	登記、領牌等——自動車的特別條文	C2690
141.	提述司機	C2692
142.	改變效力條文	C2696
143.	《先導規例》的一般條文	C2700
144.	費用	C2702
145.	罪行罰則	C2704

第 4 分部——不適用條文公告 (交通條文)

146.	署長可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	C2704
147.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不適用條文公告	C2708
148.	不遵從或不符合不適用條文公告中的條件	C2708
149.	發布不適用條文公告	C2708

第 5 分部——實務守則

150.	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	C2710
151.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C2712
6.	修訂附表 1 (車輛種類)	C2714

《2022 年道路交通 (修訂) (自動駕駛車輛) 條例草案》

C2668

條次	頁次
7.	
加入附表 14.....	C2714
附表 14 自動的涵義.....	C27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包括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立有關規例)，藉此為自動駕駛車輛的先導使用，訂定靈活的規管制度，並利便達致以下目標：研究、測試和評估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以及在香港較廣泛使用自動駕駛車輛；並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道路交通 (修訂) (自動駕駛車輛) 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的定義，在“的汽車”之後——

加入

“，但不包括屬自動車的該等汽車”。

- (2) 第 2 條，**高爾夫球車**的定義，在“汽車”之後——

加入

“，但不包括屬自動車的該等汽車”。

- (3) 第 2 條，**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的定義，在“乘客者”之後——

加入

“，但不包括屬自動車的該等汽車”。

- (4)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自動車 (AV) 指自動駕駛車輛；

自動車系統 (AV system) 指讓汽車能在沒有自然人監察或操控下操作的系統 (包括硬件、軟件及電腦程式)；

自動模式 (autonomous mode) 的涵義如下：凡某自動車於某模式下，由該車的自動車系統操作，則就該車而言，該模式即屬**自動模式**；

自動駕駛車輛 (autonomous vehicle)——

- (a) 指任何屬自動 (附表 14 所指者) 的汽車；但
- (b) 不包括符合 (a) 段說明，但屬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擬供行人使用的道路或該等道路的任何部分 (包括行人過路處) 使用的汽車；”。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屬附表 1 指明車輛種類的自動車

如假使沒有本條規定，某自動車便會僅因並非經構造、改裝或擬用以運載司機，而不屬於附表 1 指明的某車輛種類，則為施行本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該車視為屬於該種類的車輛。”。

5. 加入第 15 部

在第 14 部之後——

加入

“第 15 部

自動車先導使用

第 1 分部——釋義

132. 第 1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不適用條文公告 (disapplica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146(1)(a)、(b) 或 (c) 條作出的公告；

交通條文 (traffic provision) 指本條例 (或任何以下條例) 的條文——

- (a) 《電車條例》(第 107 章)；
- (b)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 (c)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 (d)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 (e) 《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 (f)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 (g)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h)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 (i)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 (j)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 (k)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先導目標 (pilot object) 指研究、測試和評估以下事宜的目標——

- (a) 關於自動車的設計、構造或操作的技術；及
- (b) 在道路使用自動車；

先導自動車 (pilot AV) 指領有有效自動車證書的自動車；

先導事宜 (pilot matter) 指——

- (a) 某先導計劃，或某類型先導計劃；
- (b) 某先導參與者，或某類型先導參與者；

- (c) 某先導自動車，或某類型先導自動車；
- (d) 由 (或將會由) 先導自動車拖曳的某拖車，或某類型該等拖車；
- (e) 身處先導自動車之內或之上的某乘客，或某類型該等乘客；
- (f) 某個先導自動車的自動車系統，或某類型該等系統；或
- (g) 某自動車裝備，或某類型自動車裝備；

先導使用 (pilot use)——參閱第 135 條；

先導計劃 (pilot scheme) 指領有有效先導牌照的自動車計劃；

先導參與者 (pilot participant) 指——

- (a) 先導營辦人；或
- (b) 參與先導計劃的任何其他人，例如——
 - (i) 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的製造商，或該等自動車的自動車系統的製造商；或
 - (ii) 該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的後備操作員；

《先導規例》 (Pilot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138 條訂立的規例；

先導牌照 (pilot licence) 指根據《先導規例》條文發出的牌照，而該條文是依據第 139(1)(a)(i) 條訂立的；

先導營辦人 (pilot proprietor)——

- (a) 就先導牌照而言，指獲發該牌照的人；及
- (b) 就以下事宜而言——
 - (i) 先導計劃；或

(ii) 先導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或該等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

指獲發有關先導牌照以進行該計劃的人；

自動車計劃 (AV schem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在該計劃下，有自動車在道路操作；

自動車裝備 (AV equipment) 指任何關於操作自動車的裝備 (包括硬件、軟件及電腦程式)，不論是安裝在該車之內或之上；

自動車證書 (AV certificate) 指根據《先導規例》條文發出的證書，而該條文是依據第 139(1)(a)(ii) 條訂立的；

車上後備操作員 (in-vehicle backup operator) 就自動車而言，指身處該車之內或之上的自然人，而——

(a) 該人監察該車及其周邊情況，以在必要時藉全面或局部操控該車，自該車的自動車系統接管該車；或

(b) 當該車停止以自動模式操作時，該人手動操作該車；

使用 (use) 就自動車而言——參閱第 134 條；

非先導使用 (non-pilot use) 就自動車而言，指在並非先導使用的情況下，使用該車；

後備操作員 (backup operator) 就自動車而言，指車上後備操作員或遙距後備操作員；

乘客 (passenger) 就自動車而言，指身處該車之內或之上的人，而該人除召喚該車或輸入目的地之外，在監察或操作該車方面，並無角色；

道路 (road) 包括私家路；

遙距後備操作員 (remote backup operator) 就某自動車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

- (a) 並非身處該車之內或之上；但
- (b) 遙距監察該車及其周邊情況，以在必要時藉全面或局部操控該車，自該車的自動車系統接管該車。

133. 修訂附表 14

-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4，但修訂目的僅限於參照國際或區域標準而更新自動的涵義。
-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可載有因其作出的修訂而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

134. 使用自動車

- (1) 凡某自動車正在操作，則——
 - (a) 不論操作該車的是後備操作員，或是該車的自動車系統，或兩者同時操作該車；及
 - (b) 不論該車是否以自動模式操作，該車即屬正在使用。
- (2) 如某正在使用的自動車有後備操作員，則該操作員視為正在使用該自動車。

- (3) 為施行第 136(1)(b) 條，如某自動車被使用，則除實際上准許有關使用的人之外，有關使用亦視為經以下人士准許——
 - (a) 如該車是先導自動車——
 - (i) 有關先導營辦人；或
 - (ii) 如有關先導營辦人並非該車的登記車主——該先導營辦人及有關登記車主；
 - (b) 如該車並非先導自動車——該車的車主 (不論是否登記車主)。
- (4) 然而——
 - (a) 如身處某自動車之內或之上的人，是身處該車之內或之上的乘客，而非該車的後備操作員，則該人不視為正在使用該車；
 - (b) 如某自動車在某地方使用，任何人不會僅因是該地方的擁有人，而被視為正在使用該車；及
 - (c) 任何人不會僅因是——
 - (i) 身處某自動車之內或之上的乘客；或
 - (ii) 某自動車使用所在地方的擁有人，而被視為准許使用該車。

135. 何謂先導使用

- (1) 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某自動車屬先導使用——
 - (a) 該車是某先導計劃下的先導自動車；及
 - (b) 有關使用符合——
 - (i) 該計劃的先導牌照，以及該牌照的條件；及

- (ii) 該車的自動車證書，以及該證書的條件。
- (2) 然而，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先導使用並不包括由任何先導自動車拖曳拖車——
 - (a) 該拖車的登記號碼，在該自動車的自動車證書的條件中指明；及
 - (b) 有關拖曳符合——
 - (i) 有關先導計劃的先導牌照，以及該牌照的條件；及
 - (ii) 該自動車證書，以及該證書的條件。

第 2 分部——使用自動車

136. 限制使用自動車

- (1) 任何人不得——
 - (a) 在道路使用自動車；或
 - (b) 准許在道路使用自動車，
但如有關使用屬先導使用，則不在此限。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可在道路使用某自動車——
 - (a) 署長已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53 條，就該車發給車輛行駛許可證；及
 - (b) 有關使用符合該許可證，以及該許可證的條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 (1)(a) 或 (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37. 先導營辦人或自動車車主的免責辯護

- (1) 如任何先導自動車的先導營辦人或任何自動車車主 (不論是否登記車主) (**被控人**) 有以下情況——
- (a) 因第 134(3)(a) 或 (b) 條，而被視為曾准許該車的非先導使用；及
 - (b) 因違反第 136(1)(b) 條，而被控犯第 136(3) 條所訂罪行，
- 則如被控人顯示自己對違反第 136(1)(b) 條有指明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被控人視為已顯示自己對違反第 136(1)(b) 條有指明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就被控人有該項指明辯解一事，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3)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被控人即屬對違反第 136(1)(b) 條有指明辯解——
- (a) 被控人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防止有關自動車的非先導使用；及
 - (b) 有關非先導使用，並非在被控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

第 3 分部——《先導規例》

138. 局長可訂立規例

局長可訂立規例，以——

- (a) 規管以先導形式進行自動車計劃；
- (b) 就可利便達致先導目標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就關於(a)或(b)段的任何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139. 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1) 《先導規例》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申請、發出、續發、更換、更改、轉讓、暫時吊銷或取消——
 - (i) 進行自動車計劃的牌照；及
 - (ii) 該等自動車計劃下的自動車的證書；及
- (b) 先導參與者的行為。

(2) 《先導規例》可就發布將關於先導牌照的資料告知公眾的公告，訂定條文。

(3) 第(2)款所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40. 登記、領牌等——自動車的特別條文

(1) 《先導規例》可——

- (a) 授予豁免，使自動車不受任何指明條文規限；

- (b) 使任何指明條文不適用於自動車，或不就自動車而適用；或
 - (c) 規定任何指明條文在有例外情況之下、在經變更後或在經適應性修改後，適用於自動車，或就自動車而適用。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依據該款訂立的《先導規例》條文，可賦權署長就特定自動車或特定類型自動車——
- (a) 免除或變更本條例下的任何登記或領牌規定；或
 - (b) 在指明情況下，拒絕登記或拒發牌照，或暫時吊銷或取消登記或牌照。
- (3) 在本條中——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本條例關於車輛登記、車輛領牌或限定車輛數目的條文。

141. 提述司機

- (1) 在不影響第 146(1) 條的原則下，《先導規例》可就本條例 (或任何其他條例) 的任何條文中對司機的提述，就自動車而言如何詮釋，訂定條文。
- (2) 釋義條文可指明對司機的提述，須視為提述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
- (a) 無人；
 - (b) 後備操作員；
 - (c) 先導營辦人；
 - (d) 有關自動車的車主；

- (e) 該條文指明的任何其他人。
- (3) 如有關條文的負責人並非局長，則局長在就該條文訂立釋義條文前，須先諮詢就該條文負責的局長。
- (4) 釋義條文可就不同情況而指明不同的人，並可——
 - (a) 概括地訂立；或
 - (b) 就任何特定個案 (包括全盤或局部就特定先導事宜) 而訂立。
- (5) 除非局長訂立的釋義條文另有規定，否則——
 - (a) 就有後備操作員的自動車而言，本條例 (或任何其他條例) 的任何條文 (**司機條文**) 中對司機的提述，須視為提述該後備操作員；及
 - (b) 當該車正在操作，該車的後備操作員就司機條文而言，視為正在駕駛該車。
- (6) 如局長訂立釋義條文，則——
 - (a) 經詮釋條文中對司機的提述，須按照該釋義條文詮釋；及
 - (b) 如任何人因該釋義條文，而屬某自動車的司機或駕駛人，則當該車正在操作，該人就該經詮釋條文而言，視為正在駕駛該車。

(7) 在本條中——

經詮釋條文 (interpreted provision) 指載有對司機的提述的條文，而該條文經釋義條文詮釋；

對司機的提述 (reference to a driver) 就車輛而言，包括對該車輛的司機或駕駛人的提述，亦包括類似該提述的提述；

釋義條文 (interpretative provision) 指依據第 (1) 款訂立的《先導規例》條文。

142. 改變效力條文

(1) 在不影響第 146(1) 條的原則下，如局長信納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先導規例》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下——

- (a) 授予豁免，使先導事宜不受本條例 (或任何其他條例) 的任何條文規限；
- (b) 使本條例 (或任何其他條例) 的任何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或不就先導事宜而適用；或
- (c) 規定本條例 (或任何其他條例) 的任何條文，在有例外情況之下、在經變更後或在經適應性修改後，適用於先導事宜，或就先導事宜而適用 (**經變更適用**)。

(2) 有關規定為——

- (a) 上述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不會影響有關先導事宜的安全或安全性，亦不會危害任何人或東西；

- (b) 如有關條文關乎安全或安全性——就達致安全而言，另有效果不遜於該條文的規定的交替措施；及
- (c) 在顧及有關先導計劃的範圍及性質後，或在顧及有關自動車的性質或技術性能後，有任何以下情況——
 - (i) 遵守該條文，或該條文適用，會妨礙達致有關先導目標，或屬不必要；
 - (ii) 如無上述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遵守該條文，或該條文適用，便會不屬切實可行。
- (3) 如有關條文的負責人並非局長，則局長在就該條文訂立改變效力條文前，須先諮詢就該條文負責的局長。
- (4) 改變效力條文可——
 - (a) 概括地訂立；或
 - (b) 就任何特定個案 (包括全盤或局部就特定先導事宜) 而訂立。
- (5) 如任何人有不遵從或不符合改變效力條文中的任何條件的情況，則在該情況持續期間，有關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不得以有利於該人的方式而具有效力。

(6) 如因為第 (5) 款，上述的人因不遵從或不符合條件而屬犯罪，該人可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7) 在本條中——

改變效力條文 (disapplication provision) 指依據第 (1)(a)、(b) 或 (c) 款訂立的《先導規例》條文。

143. 《先導規例》的一般條文

《先導規例》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對使用自動車的一般管制；
- (b) 在使用自動車方面，任何人 (不論是否先導參與者) 的行為；
- (c) 自動車、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裝備的構造及維修或保養；
- (d) 在使用自動車而產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風險方面，保障第三者；
- (e) 禁止干擾自動車、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裝備；
- (f) 備存關於自動車、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裝備的紀錄；
- (g) 呈報和調查涉及自動車、自動車系統及自動車裝備的事件或意外；
- (h) 由交通審裁處覆核根據《先導規例》作出的決定。

144. 費用

- (1) 《先導規例》可——
 - (a) 訂明可就以下事宜收取的費用——
 - (i) 申請、發出、續發及更換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及
 - (ii) 在《先導規例》之下衍生的任何事宜；及
 - (b) 授權署長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上述費用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 (2) 為施行第 (1)(a) 款——
 - (a) 可就不同類型先導牌照或不同類型自動車證書，訂明不同費用；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明不同費用。
- (3) 費用——
 - (a) 可訂明在足以達致以下結果的水平：收回政府一般地就 (或相當可能就) 管理關於先導目標的事宜而招致的開支；及
 - (b) 無須藉參照以下支出的款額而予以設限：就 (或相當可能就) 任何特定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支出或其他支出。

145. 罪行罰則

《先導規例》可規定，違反該規例的任何條文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4 分部——不適用條文公告 (交通條文)

146. 署長可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

- (1) 署長如信納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下，藉公告——
 - (a) 授予豁免，使先導事宜不受任何交通條文規限；
 - (b) 使任何交通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或不就先導事宜而適用；或
 - (c) 規定任何交通條文在有例外情況之下、在經變更後或在經適應性修改後，適用於先導事宜，或就先導事宜而適用 (*經變更適用*)。
- (2) 有關規定為——
 - (a) 上述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不會影響有關先導事宜的安全或安全性，亦不會危害任何人或東西；
 - (b) 如有關條文關乎安全或安全性——就達致安全而言，另有效果不遜於該條文的規定的交替措施；及

- (c) 在顧及有關先導計劃的範圍及性質後，或在顧及有關自動車的性質或技術性能後，有任何以下情況——
 - (i) 遵守該條文，或該條文適用，會妨礙達致有關先導目標，或屬不必要；
 - (ii) 如無上述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遵守該條文，或該條文適用，便會不屬切實可行。
- (3) 如有關交通條文的負責人是局長，則署長在就該條文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前，須先諮詢局長。
- (4) 如有關交通條文的負責人並非局長，則署長在就該條文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前，須先通過局長諮詢就該條文負責的局長。
- (5) 不適用條文公告可就任何特定個案而作出，包括全盤或局部就特定先導計劃 (或某先導計劃下的特定先導事宜) 而作出。
- (6) 為免生疑問，署長在本條之下的權力，並不影響署長在任何其他交通條文之下的、使任何條文不適用的權力或批給豁免的權力，而是額外的權力。

147.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不適用條文公告

- (1) 署長可因任何理由，包括第 (2) 款指明的理由，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不適用條文公告。
- (2) 有關理由為——
 - (a) 若不如上述般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有關不適用條文公告，便會影響有關先導事宜的安全或安全性，或危害任何人或東西；及
 - (b) 有關不適用條文公告中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或符合。
- (3) 根據第 (1) 款更改或撤銷某不適用條文公告，包括更改或撤銷該公告中的條件，亦包括對該公告附加新條件。

148. 不遵從或不符合不適用條文公告中的條件

- (1) 如任何人有不遵從或不符合不適用條文公告中的任何條件的情況，則在該情況持續期間，有關豁免、不適用或經變更適用，不得以有利於該人的方式而具有效力。
- (2) 如因為第 (1) 款，上述的人因不遵從或不符合條件而屬犯罪，該人可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149. 發布不適用條文公告

- (1) 不適用條文公告須於運輸署的網站發布。

- (2) 如署長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某不適用條文公告 (更改或撤銷該公告中的條件除外)——
 - (a) 署長須於運輸署的網站, 發布關於該項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的公告 (**知會公告**); 及
 - (b) 如屬更改——知會公告須述明更改的細節。
- (3) 不適用條文公告及知會公告, 均不是附屬法例。

第 5 分部——實務守則

150. 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署長可為就本部 (或《先導規例》) 之下的任何事宜提供實務指引, 而發出實務守則、指示、指引或標準 (統稱為**實務守則**)。
- (2) 實務守則可提述、應用或納入由署長制訂、發布或指明的文件, 該文件可——
 - (a) 以在被提述、應用或納入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或
 - (b) 以不時修訂、制訂、發布或指明的版本為準。
- (3) 署長如發出實務守則, 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 及

-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
- (4) 署長如根據第 (1) 款發出實務守則，可不時全盤或局部修改或撤銷該守則。
- (5) 署長如根據第 (4) 款修改或撤銷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或經如此修改或撤銷的部分；及
 - (b) 指明該項修改或撤銷的生效日期。
- (6) 實務守則須於運輸署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 (7) 署長可為本部 (或《先導規例》) 之下的不同事宜，發出不同實務守則。
- (8) 下述者並非附屬法例——
 - (a) 藉以發出實務守則的文書；
 - (b) 第 (3) 或 (5) 款所述的公告。

151.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 (1) 任何人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一事，本身並不令該人可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a) 該守則或部分，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3) 在本條中——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 包括交通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法院 (court) 指——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所界定的法院、法庭；
- (b) 裁判官；或
- (c) 交通審裁處；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150(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指示、指引或標準。”。

6. 修訂附表 1 (車輛種類)

附表 1，在“[第]之後——

加入

“2A、”。

7. 加入附表 14

在附表 13 之後——

加入

“附表 14

[第 2 及 133 條]

自動的涵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國標分級》 (GB Taxonomy) 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T 40429-2021 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

國標級 (GB Level) 指《國標分級》所界定的駕駛自動化等級；

附註 (不具立法效力)——

《國標分級》所界定的駕駛自動化等級為——

- (a) 0 級：應急輔助；
- (b) 1 級：部分駕駛輔助；
- (c) 2 級：組合駕駛輔助；
- (d) 3 級：有條件自動駕駛；
- (e) 4 級：高度自動駕駛；
- (f) 5 級：完全自動駕駛。

SAE 級 (SAE Level) 指《SAE J3016 標準》所界定的駕駛自動化等級；

附註 (不具立法效力)——

《SAE J3016 標準》所界定的駕駛自動化等級為——

- (a) 0 級：無自動駕駛；
- (b) 1 級：司機輔助；
- (c) 2 級：局部自動駕駛；
- (d) 3 級：有條件自動駕駛；

- (e) 4 級：高度自動駕駛；
- (f) 5 級：全自動駕駛。

《**SAE J3016 標準**》(SAE Standard J3016) 指 2014 年 1 月 16 日發出 (修訂狀況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為準) 的《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J3016 標準：道路汽車駕駛自動化系統分類及相關語彙釋義》(此為“SA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J3016: Taxonomy and Definitions for Terms Related to On-Road Motor Vehicle Automated Driving Systems”的譯名)。

2. 自動的涵義

就第 2 條中**自動駕駛車輛**的定義的 (a) 段而言，如某汽車配備的自動車系統能夠——

- (a) 以國標級 3 級、4 級或 5 級操作；或
- (b) 以 SAE 級 3 級、4 級或 5 級操作，

則不論該汽車的操作是否由自動車系統執行，該汽車即屬自動。”。

摘要說明

自動駕駛車輛 (*自動車*) 的設計、構造及操作經常有別於傳統汽車的技術標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車或其操作員與現有規管傳統汽車的制度，並不吻合。

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交通條例》*)，藉此為自動車的先導使用，訂定靈活的規管制度 (*自動車先導制度*)，並利便達致以下目標：研究和評估自動車技術，以及在香港較廣泛使用自動車。自動車先導制度概述如下——
 - (a) 進行自動車計劃 (*先導計劃*)，須領有牌照 (*先導牌照*)；
 - (b) 先導計劃下的每輛自動車 (*先導自動車*)，均須領有證書 (*自動車證書*)；
 - (c) 准許使用自動車的前提是，該自動車是先導自動車，而有關使用符合有關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和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3 條作出以下修訂——
 - (a) 從*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 (該等車輛是《交通條例》所指的鄉村車輛) 的定義中，剔除自動車，因此如某鄉村車輛

是自動車，該車輛將受自動車先導制度規管，而非受規管鄉村車輛的制度所規管；

- (b) 為詮釋本條例草案新加入的條文，加入新定義 (主要定義包括**自動車系統**、**自動模式**及**自動駕駛車輛**)。

5. 就登記及領牌而言，車輛是按照《交通條例》附表 1 分類的。在《交通條例》中，不少汽車的涵義均包括經構造、改裝或擬用以運載司機這個元素。然而，部分自動車 (例如完全自動駕駛的自動車) 未必設計作運載司機。草案第 4 條在《交通條例》加入新訂第 2A 條，以確保該等自動車仍歸入該附表中適當的種類。
6. 草案第 5 條在《交通條例》加入新訂第 15 部 (**第 15 部**)，就自動車的先導使用，訂定條文。
7. 第 15 部第 1 分部 (新訂第 132 至 135 條) 為詮釋該部下定義。主要定義包括**先導自動車**、**先導使用**、**先導計劃**、**《先導規例》**、**先導牌照**、**先導營辦人**、**自動車證書及使用**。
8. 第 15 部第 2 分部 (新訂第 136 及 137 條) 就使用自動車訂定條文。新訂第 136 條將使用自動車限制於先導使用，違反該條，即構成罪行。新訂第 137 條就先導營辦人或自動車車主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C2724

9. 第 15 部第 3 分部 (新訂第 138 至 145 條) 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立規例。該等規例可——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申請、發出等 (參閱新訂第 139 條)；
 - (ii) 使《交通條例》關於登記、領牌或限定車輛數目的條文不適用 (參閱新訂第 140 條)，以就自動車給予彈性；
 - (iii) 詮釋任何條例中對司機的提述 (參閱新訂第 141 條)，以處理自動車不同的操作情況；
 - (iv) 使法例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 (參閱新訂第 142 條)，以按需要利便自動車的先導使用；
 - (v) 關於自動車的其他事宜 (參閱新訂第 143 條)；
 - (b) 訂明可就先導牌照、自動車證書及其他事宜收取的費用 (參閱新訂第 144 條)；及
 - (c) 訂立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的罪行 (參閱新訂第 145 條)。
10. 第 15 部第 4 分部 (新訂第 146 至 149 條) 賦權運輸署署長 (署長) 以行政方式，使關於道路交法的法例條文不適用於先導事宜，以在特定個案中利便自動車的先導使用。為提升公眾透明度，署長作出的不適用條文公告，須予發布 (參閱新訂第 149 條)。

C2726

11. 第 15 部第 5 分部 (新訂第 150 及 151 條) 就署長發出實務守則，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6 條對《交通條例》附表 1 作出輕微技術修訂。
13. 草案第 7 條在《交通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4，參照國際及區域標準，為新訂的**自動駕駛車輛**的定義的 (a) 段，就自動的涵義訂定條文。